

证券代码：874020 证券简称：天佑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8日，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黄柏仪	1,597,500	6.00	9,585,000.00	现金
2	董永飞	83,400	6.00	500,400.00	现金
3	邵凯	58,200	6.00	349,200.00	现金
4	黄书生	50,000	6.00	300,000.00	现金
5	冯海涛	41,700	6.00	250,200.00	现金
6	赖室潜	41,700	6.00	250,200.00	现金
7	李军	33,400	6.00	200,400.00	现金

8	张艺杰	33,400	6.00	200,400.00	现金
9	邓强	25,000	6.00	150,000.00	现金
10	李卉婷	16,700	6.00	100,200.00	现金
11	何镭	4,500	6.00	27,000.00	现金
12	吴妙玲	2,500	6.00	15,000.00	现金
13	施军	2,500	6.00	15,000.00	现金
14	陈德凤	2,500	6.00	15,000.00	现金
15	石辉生	2,500	6.00	15,000.00	现金
16	潘志	2,300	6.00	13,800.00	现金
17	张秋波	2,200	6.00	13,200.00	现金
合计	-	2,000,000	-	12,0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5月13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5月16日

（三）认购程序

1、2023年5月13日（含当日）至2023年5月16日（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缴款完成当日，认购对象需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银行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3、截至2023年5月16日（含当日）17:0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沙田支行
账号	201002691920037225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款；3、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请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对象应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3、对于收到认购方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4、对于认购方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5、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何镭
电话	0769-88683633
传真	0769-88683633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福海东路8号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
- 3、《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